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株式会社Restar Holdings收购迪睿合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2024年2月，株式会社Restar Holdings（“Restar”）和迪睿合株式会社（“迪睿合”）签署股份转让合同，Restar收购迪睿合香港有限公司（“迪睿合香港”）共计51%的股份。迪睿合香港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。交易前，迪睿合持有迪睿合香港100%的股份，单独控制迪睿合香港。交易后，Restar、迪睿合将持有迪睿合香港51%和49%的股份，Restar、迪睿合共同控制迪睿合香港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、Restar | Restar于2009年10月1日成立于日本，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。Restar主要从事设备业务、电子产品代工服务（EMS）业务、采购业务、电子设备业务、系统设备业务、能源业务、蔬菜工厂业务等。Restar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2、迪睿合 | 迪睿合于2012年6月20日成立于日本，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。迪睿合主要从事某些原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和分销业务，具体包括反射薄膜、光学弹性树脂（SVR）、紫外线固化/热固化粘合剂、光盘用紫外线固化树脂、异方向导电膜（ACF）、表面贴装型保险丝等。迪睿合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🗹 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2022年全球电子元器件分销市场：Restar：0-5%，迪睿合：0-5%，迪睿合香港：0-5%，各方合计：0-5%2022年中国境内电子元器件分销市场：Restar：0-5%，迪睿合：0-5%，迪睿合香港：0-5%，各方合计：0-5%**纵向关联：****上游：**2022年全球电子元器件分销市场：Restar、迪睿合、迪睿合香港：如上所述2022年中国境内电子元器件分销市场：Restar、迪睿合、迪睿合香港：如上所述**下游：**2022年全球电子产品代工服务（EMS）市场：Restar：0-5%2022年中国境内电子产品代工服务（EMS）市场：Restar：0-5% |